

玄奘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543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85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第 1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08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81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974 號函核備
(第 9、12、17 條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99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55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150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3748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0217 號核備
(第 5、7、13、17 條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以二至七年為限，各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章中。
-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自訂章則並送教務處。碩士班之考核須包含計畫書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實施，考試科目、科數、考試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院系訂定。
-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院系提出，經核准後（核准標準由各院系自訂）由各院系於上學期之十一月下旬或下學期之四月中旬舉行。
- 第五條 研究生應依所屬院系規定日期申報論文題目及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其論文題目(含專業領域)應通過所屬院系審查(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具下列文件經院系會議審核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1、學位考試申請表

2、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委員學術背景資料)

3、論文指導紀錄表

4、歷年成績單

5、論文初稿及其摘要

6、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30%為原則；各院系亦得依

院系課程規劃自行訂定論文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

7、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通過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依各院系所規定辦理。

8、各院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六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日期由各院系自訂，其論文考試時間由各院系自訂。

第七條 各院系各學年（學期）各種考試及其辦法、考試日期及為確保論文指導品質，教學自主性及學生安排之合宜性，各系所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範以不超過 8 位為原則；亦得自行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範，應彙送教務處存查。

第八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所博、碩士學位之相關其他考核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後，依規定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手續一週後領取畢業證書。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申請退費。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之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另有加修學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屬性，應由該院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符合上述之考核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碩士學位。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博、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博、碩士學位。若學分審查結果應修學分未修畢者，則該次學位考試無效，視同未舉行。

第九條 本校博士班設置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班設置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各院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考試委員博士班七至十人、碩士班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

碩士班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博士班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系務會議訂定之。

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學位指導及考試委員之聘請不得為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擔任之。

第十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試規定。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論文口試時間，博士班以三小時，碩士班以二小時為原則，並應依下列規定之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形，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懲處。

六、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學位指導及考試委員之聘請不得為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擔任之。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本校各院系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博、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但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成績不及格者。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撰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之用。

學位考試通過後，各院系二週內應將考試委員共同簽章確認無誤之學位考試成績總評分表，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成績。

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離校期限末日，若適逢假日、國定假期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至次工作日辦理)。

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達修業年限者，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應於次學期註冊。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本校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送至所屬院系審議通過後，得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提供。

第十八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除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予以勒令退學處分，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